

林語堂經典名著
11
林語堂著

一

夕

話

金蘭文化出版社

林語堂經典名著 11
林語堂 著

一
夕
話

金蘭文化出版社

一夕話

林語堂編著

譯者	編輯部
發行者	許素蘭
社長	張耀光
出版者	金蘭文化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0891號
印刷者	廣同印刷廠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文旺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農安街28之1號4F
電話	5946033-4
郵政劃撥	0789591~0「文旺圖書社」帳戶

中華民國75年4月出版

特價 精裝160元 平裝120元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

林語堂事略

林語堂先生，民國前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十月十日出生於福建省龍溪縣廓坂仔村一個基督教牧師的家庭，原名「和樂」，讀大學時改爲「玉堂」，後來又改爲「語堂」。

在廈門尋源書院（教會中學）畢業以後，進入上海聖約翰大學文科，中學和大學畢業時都名列第二。林先生曾說：「凡做什麼事，我一生都不願居第一的。」

據他自己說：他向來喜歡自由看書，對功課不耐煩，也不肯認真，小時迷於機器，酷好代數和幾何，對自然科學和地形學興味也濃，卻最恨積分；愛看課外書籍，範圍極廣。

童年時代，林先生曾經立志要做英文教師或是物理教師。大學畢業後，他果然

如願到北京，在清華大學當了英文教師。這一時期，他特別努力於中國文學，他自認今日能用中文寫文章皆得力於此時。

民國八年，他和廖翠鳳女士結婚後，先後在哈佛大學、德國股內大學和萊比錫大學研究語言學，得到哈佛大學碩士和萊比錫大學的博士學位。

回國後，在北京大學教英文和英文語言學，又到廈門大學擔任文學院長，民國十六年到武漢爲國民政府服務，擔任外交部秘書，然後就開始了他一長串的寫作生涯。

林語堂先生的寫作，大致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在上海，可名爲「三十年代」，數量雖不算多，影響卻很大。這一時期他創辦「論語」、「人間世」、「宇宙風」等雜誌，寫出不少寓意深遠、趣味雋永的文章，博得「幽默大師」的美譽。並且編了著名的「開明英文讀本」和「開明英文文法」。

第二階段是他寫作的「豐收的年代」，從一九三五年到他回國定居前的三十多年旅居國外時間，大部分是用英文寫作的小說、傳記、散文、中國名著英譯、論著，包羅極廣。多數作品，都有七、八種各國版本，最暢銷的「生活的藝術」，在

美國已發行了四十版以上。但林先生自己最偏愛的是以三年時間寫成的英文「蘇東坡評傳」。此外，他的三大小說「京華煙雲」、「風聲鶴唳」(A Leaf in the Storm)和「朱門」(Vermilion Gate)也極暢行。「中國印度智慧」(Wisdom of China and India)被列為美大國學用書。由於這些著作「Lin Yutang」成「世界聞名的大作家，並且被列為廿世紀世界的智慧人物之一。

抗戰勝利，政府推薦他出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藝術文學組長，一九五四年他曾出長南洋大學。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林大師回國定居，也開始了他寫作生活的第三階段「中文著作年代」，他一連串地為中央社撰寫專欄，出版了「無所不談」一、二集，「平心論高鶚」，還重編了「新開明語堂英語讀本」。

他更重要的一項工作，是最近以五年時間編一本「林語堂漢英辭典」，用他自己改良的羅馬注音，改良檢字法，並且搜羅了很多新的語詞。

最近三年，他和夫人經常赴港探視女兒太乙和相如，偶或在港留住數月。

國際筆會第四十一屆大會於一九七五年推選他為總會副會長。

林大師曾說他自己：「我生後便是一個伊壁鳩魯派的信徒（享樂主義者）」，他曾爲自己做了一副對聯：「兩腳踏東西文化，一心評宇宙文章。」他說他「最喜歡在思想界的天地中馳騁奔騰」，「我素來喜歡順從自己的本能——任意而行，尤其喜歡自行決定什麼是善，什麼是美，什麼又不是。我喜歡自己所發現的好東西，而不願意人家指出來的。」

一個接近他的朋友描述他：「熱愛國故，但不泥於窮研典籍；他樂享生活，而不拘於凡俗形式。可笑時，林語堂常是最先笑的人；想說時，他每每就脫口而出……」。

（中央社輯）

（編者按：林語堂先生已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逝世。）

目 錄

林語堂事略	一
紀春園瑣事	一
論小品文筆調	七
英人古怪的脾氣	一三
羅素離婚	二一
談勞倫斯	二九
小品文之遺緒	四一
哀莫大于心死	五一
還是講小品文之遺緒	五五

談中西文化	六三
今文八弊	七五
大義覺迷錄	九一
中國的國民性	一〇三
論談話	一一三
方巾氣研究	一二七
做文與做人	一三五
讀書的藝術	一四九
論文	一五九
論解嘲	一七七
余所欲者	一八一
我未曾做過的事	一八七
論幽默	一九一

紀春園瑣事

我未到浙西以前，尙是乍寒乍暖時候，及天目回來，已是滿園春色了。籬間階上，有春的蹤影，窗前簷下，有春的淑氣，『桃含可憐紫，柳發斷腸青』，樹上枝頭，紅苞綠葉，恍惚受過春的撫摩溫存，都在由涼冬驚醒起來，教人幾乎認不得。所以我雖未見春之來臨，我已知春到園中了。幾顆玫瑰花上，有一種蚜蟲，像嫩葉一樣青葱，都佔滿了枝頭，時時跳動。地下的蚯蚓，也在翻攪園土，滾出一堆一堆的小泥丘。連一些已經砍落，截成一二尺長小段，堆在牆角的楊樹枝，也於雨後平空添出綠葉來，教人詫異。現在恍惚又過數星期，晴日時候，已可看見地上的葉影在陽光中波動。這是久久不曾入目的奇景，也正是『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的時節。

但是園中人物，卻又是另一般光景。人與動物，都感覺春色惱人意味，而不自在起來。不知這是否所謂傷春的愁緒，但是又想不到別種名詞。春色確是惱人的。我知道有些不合理。但假定我是鄉間牧童，那必不會納悶，或者全家上下主僕，都可騎在牛背放牛，也必不至於煩燥。但是我們是居在城中，城市總是令人愁。我想『愁』字總是不大好，或者西人所謂『春瘴』，表示人心之煩惱不安，較近似之。這種的不安，上自人類，下至動物，都是一樣的，連我的狗阿雜也在內。我自己倒不怎樣，因為我剛自徽州醫好了『春瘴』回來，但我曾在廚夫面前，誇讚屯溪風景，廚夫偏是徽州人，春來觸動故鄉情，又聽我指天畫地的讚嘆，而事實上他須天天在提菜籃，切蘿蔔，洗碗碟，怎禁得他不有幾分傷春意？我的傭人阿經，是一位壯大的江北鄉人，他天天在擦地板，揩椅桌，寄郵信，倒茶水，所以他也甚不自在。此外有廚夫的妻周媽——周媽是一位極規矩極勤勞的婦人，一天在洗衣燙衣，靠她兩隻放過的小脚不停的走動，卻不多言語，說話聲音是低微的，有笑時，也是鄉女天真的笑，毫無城市婦女妖媚態——凡中國傳統中婦人的美德，她都有了。只有她不納悶，不煩燥，因為她有中國人知足常樂的心地，既然置身於小園宅，葉兒

是那樣青，樹兒是那樣密，風兒是那樣涼，她已經很知足了。但是我總有點不平。她男人以前常拿她的工錢去賭，並且曾把她打得一臉紫黑，後來大家勸他，我立了一條『家法』，才不敢再這樣蠻橫。他老是不肯帶她外出，所以周媽一年到頭總居在家中。

但是我是在講『春瘡』。年青的廚夫，近來有點不耐煩，小菜越來越壞了，吃過飯，杯盤都交給周媽去洗，他便可早早悄悄的外出了。更奇的是，有一天，阿經忽然也來告半天假。這倒出我意外。阿經向來不告假的。我曾許他，每月告假休息一天，但是他未告過假。但是這一天，他說『鄉下有人來，須去商量要事』。我知道他也染上『春瘡』了。我說：『你去吧！但不要去和同鄉商量什麼要事。還是到大世界或新世界去走一遭，或立在黃浦灘上看看河水吧。』我露齒而笑，阿經心裏也許明白我明白他的意思。

阿經正在告假外遊時，卻有人在告假常來我家中走動。這是某書局送信的小孩。這小孩久已不來了，因為天天送稿送信，已換了一位大人。現在卻似乎非由小孩來不可，就是沒有稿件，清樣，他也必來走一遭，或者來傳一句話，或者來送一

本雜誌。我明白，他是住在楊樹浦街上，所看見的只是人家屋瓦，牆壁，灰泥，垃圾桶，水門汀，週圍左右一點也沒有葉綠。是的，綠葉有時會由石縫長出，卻永不會由水門汀裂縫出來的。現在世界，又沒有放小店員去進香或上墳的通例。所以他非來我這邊不可，一來又是徘徊不去，因為春已在我的園中，雖然是小小的園中。自然他不是來行春，他不過是來『送信』而已。

人以外，動物也正在發春癡，我的家狗阿雜向來是獨身主義者，若在平日，住在家中，牠倒也甚覺安閒自在。我永不放牠出去，因為牠沒有掛工部局的狗領，我又不善學西人拉着牠兜風去，覺得有礙觀瞻。但是現在不行，我的園地太小了；委實太小了；骨頭怎樣多，牠還是不滿意。我明白：牠要一個她，不管是環肥燕瘦，只要是個她便好了。但是這倒把我難住了。所以牠也在發愁。

不但此也，小屋上的鴿子也演出一幕的悲劇。本來我們租來這所房子時，宅中有七八隻鴿子，是以前的房客留下的。現只剩了一對小夫婦，在小屋上建設他們快樂小家庭。他們原打算要生男育女，養一小家兒女起來，但是總不成功。因為小鴿出世經旬，未學走先學飛，因而每每跌死。那對少年夫婦歇在對過簷上，眨眼兒悲

悼的神情，才叫人難受。這回卻似乎不同，聊有成功之希望了。因為小鴿已經長得有半斤重，又會跑到窗外，環觀這偌大世界，並且已會搗幾下翅膀兒。但是有一天阿經忽然喊着說『小鴿死了！』轟動了全家人等出來圍問。這小鴿怎樣死呢？阿經親眼看見牠滾在地上而死。這條命案非我運用點福爾摩斯的本領查不出來。

我走上摸這死鴿項下的食囊。以前他的食囊總是非常飽滿的，此刻卻是空無一物。窠上尚有兩枚鴿蛋。那隻母鴿坐在窠中又在孵卵。

『你近來看見那隻公的沒有？』我盤問起來。

『有好幾天不見了，』阿經說。

『最後一次看見是在何時？』

『是上禮拜三看見的。』

『唔！』我點首。

『你看見母鴿出來覓食沒有？』

『母鴿不大出來。』

『唔！』我說。

我斷定這是一樁遺棄妻子的案件。就是『春瘡』作祟。小鴿確係餓死無疑。母鴿既然在孵卵，自然不能離巢覓食。

『薄倖郎！』我慨嘆的說。

現在丈夫外逃。小兒又死，母鴿也沒心情孵卵了。這小家庭是已經破裂了。母鴿零丁孤獨的歇在對過簷上片刻，顧盼她以前快樂的小家庭一回，便不顧那巢中的蛋，騰翼一飛，不知去向了。我想她以後再也不敢相信公鴿子的話了。

論小品文筆調

文本無一定體裁，與書法同。或稱人曰，某書法學趙學蘇，皆是罵人的話。所謂書法之體者，皆個人之體而已，蓋不鎔煉前人，自成一家，即不成書法。若與前人悉同，曰摹曰擬可耳。爲文亦然。惟自客觀立場研究文學，比互參較，乃可辨出異同，而於異同之間，分出門類。文選所分，如賦，論，表，檄等，係就其內容言之；非賦論表檄各有不同筆法也。西洋分文爲敘事，描景，說理，辯論四種，亦係以內容而言，亦非敘事與描景各有不同筆法。惟另有一分法，即以筆調爲主，如西人在散文中所分小品文 (Familiar essay) 與學理文 (Treatise) 是也。古人亦有『文』『筆』之分，然實與此不同。大體上，小品文閒適，學理文莊嚴；小品文下筆隨意，學理文起伏分明；小品文不妨夾入遐想及常談瑣碎，學理文則爲題材所限，

不敢越雷池一步。此中分別，在中文可謂之『言志派』與『載道派』，亦可謂之『亦也派』與『點也派』。言志文係主觀的，個人的，所言係個人思感；載道文係客觀的，非個人的，所述係『天經地義』。故西人稱小品筆調爲『個人筆調』(Personal style) 又稱之爲 (Familiar style)。後者頗不易譯，余前譯爲『閒適筆調』，約略得之，亦可譯爲『閒談體』，『娓語體』，蓋此種文字，認讀者爲『親熟的』(Familiar) 故交，作文時略如良朋話舊，私房娓語。此種筆調，筆墨上極輕鬆，真情易於吐露，或者談得暢快忘形，出辭乖戾，達到如西文所謂『衣不鈕扣之心境』unbuttoned moods，略乖新生活條件，然瑕疵俱存，好惡皆見，而作者與讀者之間，卻易融洽，冷冷清清，寬適許多，不似太守冠帽膜拜，恭讀上諭一般樣式。且無形中，文之重心由內容而移至格調，此種文之佳者，不論所談何物，皆自有其吸人之媚態。今日西洋論文，此種個人筆調已侵入社論及通常時論範圍，尺牘演講，日記，更無論矣。除政社宣言，商人合同，及科學考據論文之外，幾無不夾入個人筆調，而凡足稱爲『文學』之作品，亦大都用個人娓語筆調。故可謂個人筆調，即係西洋現代文學之散文筆調。若 Lytton Strachey 以此筆調，起傳記文學之